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正本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信息核查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GCJG-FW-YGXXHC-202206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一）：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2日

#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信息核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会敏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金星路南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102612

联系电话：010-61220355-4042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李其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68731992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二）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君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2-4 号楼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60776612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信息核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工作内容

对全市市属 14 个水管单位、16 个区管理的水闸、橡胶坝、水库、塘坝、堤

防、水电站、泵站、引调水工程等 8 类水利工程进行核查，核查工程增减情况和基本信息，完善全市和各区水利工程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市和各区水利工程图册，摸清水利工程底数、基本设计参数等，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提供支撑。

## 二、工作范围

核查范围包括已建和在建水闸、橡胶坝、水库、塘坝、堤防、水电站、泵站、引调水工程共 8 类水利工程。核查范围和指标应涵盖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相应工程的范围和指标，并与水利部系统衔接，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核查方案编制阶段各方的反馈意见最终确定。初定范围如下：

- (1) 水库工程核查范围为全部水库工程；
- (2) 水电站工程核查范围为全部水电站工程；
- (3) 水闸工程核查范围为过闸流量 $\geq 1\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不含工作站、泄洪闸和冲沙闸）；
- (4) 引调水工程核查范围为跨流域或跨区县（不含临时生态补水）的引调水工程；
- (5) 橡胶坝工程核查范围为全部橡胶坝工程；
- (6) 泵站工程核查范围为全部泵站工程；
- (7) 堤防工程核查范围为全部堤防工程（不含生产堤、渠堤和排涝堤）；
- (8) 塘坝工程核查范围为容积 $\geq 500\text{m}^3$ 的塘坝工程。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 (1) 负责全市核查市级工作的具体实施、培训和技术指导；
- (2) 负责核查方案的编制、基础名录及细则编制、核查表的组织填报、督导、质量检查、核查内容定位及上图、核查工作汇总及审核、核查成果编制；
- (3) 数据、图形成果与后期待建运管系统对接。

### 2、服务要求

基于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内容和基础数据，采用调查表与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对全市水利工程进行详细核查，核查工程增减情况和基本信息，完善水利

工程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相关报告、图册。

具体工作程序包括核查方案编制、基础名录及细则编制、核查表的组织填报、督导、现场调查及质量检查、核查内容定位及上图、核查工作总结及审核、核查成果编制等工作程序。

#### （1）核查方案编制

一方面参照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专项实施方案和核查工作方案，同时与水利部系统数据采集衔接，另一方面结合现阶段北京市水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核查）进行调整，添加数据，在进行市（14个水管单位）、区调研（16个区）、征求局相关处室（运管处、灾害防御处等）、管理单位、各区水务局、专家等各方意见后，编制水闸、橡胶坝、水库、塘坝、堤防、水电站、泵站、引调水工程等8类水利工程核查方案和核查表单，进一步细化核查范围和核查内容。

#### （2）基础名录及细则编制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区管水利工程核查工作，除核查方案外，在各阶段还针对不同的工作对象编制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及手册，具体包括《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核查工作实施说明》、《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核查所需仪器、设备说明》与《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核查工作手册》等。

依据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和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等，编制水利工程核查基础名录，并下发至各水管单位、各区。

#### （3）组织填报核查表

组织各单位、各区按照“在地原则”填报核查表。进行资料收集整理与核查工作检查指导。

在核查指导各单位、各区填表录入过程中，与各区工作人员充分协调与沟通，保障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同时，核查指导工作分批进行，确保关键指标均有明确出处，并整理保留数据来源。核查指导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整理，共享给各单位、各区相关人员。

#### （4）督导核查工作

分阶段开展各单位、各区核查工作督导，面对面沟通交流，有针对性地解决各区核查工作遇到的问题。

#### （5）现场调查及质量检查

开展现场调查，核查每个工程基本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工作方式为抽查典型工程，查阅工程对象的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查看和实地量测，检查已填报指标数据的准确性，抽查比例为市管水利工程全覆盖、区管水利工程的20%；现场调查前，编制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对象。

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核查，覆盖全市425条河道范围，核查是否有工程漏报错报现象。

#### （6）核查内容定位及上图

进行定位测量、GIS绘图等技术工作，完成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处理、数据指标复核计算。

##### 1) 利用数据库进行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展示。

本项目实施阶段重点实现数据收集、汇总，实现核查数据基于WPS表单的查看和统计功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与将实施的运管系统项目对接，为数据及图形的汇集提供支持。

##### 2) 进行水利工程上图工作，图形数据提取与分析、上图及上图质量控制等项目。

利用ArcGIS软件上图，坐标系统为WGS2000，底图为近三年内卫星影像数据。（精度要求能完成显示工程概貌）

#### （7）核查工作总结及审核

对核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形式包括随审、审查与质量检查。随审是指审核填报过程中对上报数据进行逐条审核，全面分析数据的漏填、错填情况及上报资料的规范性，发现问题及时核对修改。数据审查是指审查及数据归并。

对水库工程全部进行详细审核，通过与图、2021年度防汛预案、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等资料进行对比，审核水库的漏报、错报情况。对主要的水闸、橡胶坝、泵站、堤防工程、塘坝工程，依据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北京市（分区县）水利工程图集等统计资料，明确重点工程的工程位置、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工程单位名称以及工程特性指标等具体指标是否正确，有无漏报、错报情况。

对审核后的核查数据成果进行汇总。

#### （8）核查成果报告及图册编制

根据整个核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分流域、分区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核查报告；形成水利工程基本信息数据库；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设施分布图册（纸质版及 GIS 等电子版）。

核查成果图册参照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图册编制方式和内容编制，同时应符合国家标准。

#### **四、成果文件**

- 1、北京市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核查报告（含总册、各区分册）；
- 2、北京市水利工程基本信息数据库（含总库、各区分库）；
- 3、北京市水利工程分布图册（含总图册和各区分册）（纸质版及 GIS 等电子版）。

#### **五、人员配备**

由供应商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供应商参与组建核查工作小组，核查组根据核查需求由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

#### **六、设备要求**

至少配备 RTK 测量设备、ArcGis 绘图软件、WPS 办公软件、卫星影像底图。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

### **第三条 项目验收**

#### **八、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56250.00元），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十、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862500.00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62500.00元），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 十一、付款方式

### 1、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其中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281250.00 元），乙方二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2) 2022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其中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12500.00 元），乙方二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3) 2022 年 9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其中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12500.00 元），乙方二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4) 2022 年 12 月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其中乙方一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56250.00 元），乙方二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二、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三、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十四、乙方的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核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核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十五、乙方的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核查工作；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情况并形成核查报告；
- 10、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十六、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核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核查工作，或核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核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核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 7、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十七、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十八、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叁方各执 叁 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方：（签章）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洋

日期： 2022年6月22日



乙方一：（签章）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其军

日期： 2022年6月22日



乙方二：（签章）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其军

日期： 2022年6月22日



## 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交通费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二	方案编制					
1	核查方案编制					
1-1	高级工程师	人月	9	12400.00	111600.00	
1-2	专家咨询费(聘请5个专家, 方案评审2次)	人天	10	800.00	8000.00	
2	基础名录及细则编制工作	人月	8	10500.00	84000.00	
3	总体对接调查	人天	80	525.00	42000.00	
三	水利工程核查工作					
1	水利工程现场核查					
1-1	高级工程师	人月	41	12400.00	508400.00	
1-2	工程师	人月	67	10500.00	703500.00	
2	督导工作					
2-1	高级工程师	人月	20	12400.00	248000.00	
2-2	工程师	人月	14	10500.00	147000.00	
3	核查成果编制					
3-1	高级工程师	人月	50	12400.00	620000.00	
3-2	工程师	人月	4	10500.00	42000.00	
4	专项联络	人月	24	2500.00	60000.00	
5	专家咨询费(聘请5个专家, 咨询5次、评审2次)	人天	35	800.00	28000.00	
四	GIS绘图	人*月	14	10000.00	140000.00	
投标总报价(元)		2862500.00				

##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采购人聘请的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核查范围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核查过程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设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 附件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信息核查）（招标编号：TAHP-2022-ZB-YY-109）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方，在合同中承接工作内容及协议合同金额为：

（1）甲单位全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标的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信息核查

承接工作内容：（1）负责全市核查市级工作的具体实施、培训和技术指导；

（2）负责核查方案的编制、基础名录及细则编制、核查表的组织填报、督导、质量检查、核查内容定位及上图、核查工作汇总及审核、核查成果编制；

（3）数据、图形成果与后期待建运管系统对接。

协议合同金额：256.25万元

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89.52%。



(2) 乙单位全称：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小型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标的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基础信息核查           

承接工作内容：            参与核查表的组织填报、督导和检查           

协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

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0.48%           。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叁方各执 叁 份。

甲单位全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乙单位全称：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字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正本提供原件，副本中可提供复印件。
3.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